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337號

聲　請　人　陳傳盛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留乃堂食品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尤秋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所載「3.對造人應於109年10月30日給付申請人陳傳盛109年7、8、9月份積欠工資共131,063元，匯入申請人原領薪資帳戶」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於民國109年10月15日在新北市政府調解，相對人同意於109年10月30日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新臺幣（下同）131,063元，於109年12月30日給付資遣費150,000元，並均匯入聲請人原領薪資帳戶。詎相對人屆期仍未給付，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所載准予強制執行。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兩造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3.對造人應於109年10月30日給付申請人陳傳盛109年7、8、9月份積欠工資共131,063元，匯入申請人原領薪資帳戶」等情，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為證，並有聲請人提供之帳戶存摺內頁明細資料在卷可憑，是聲請人以相對

人未履行給付義務為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就該165,486元裁定強制執行，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至聲請人就相對人尚未屆期給付之資遣費150,000元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相對人無不履行其義務之情形，是聲請人請求就資遣費之調解紀錄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即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威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文芳